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0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和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电动车”)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备忘录》的事项。现就有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0-201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本公司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是在原新大洲本田运输部门的基础上剥离出来成立的公司,其成立后一直承担新大洲本田的摩托车产品及配件的仓储及运输业务,上述业务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年份	年度预计金额			年度实际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10年度				9,070.77	39.49%	7.02%
2011年度	8,700	25.97%	6.25%	10,117.79	34.94%	7.26%
2012年度	8,628	25.47%	6.74%	8,567.97	37.96%	6.69%
2013年1-9月				7,760.24	43.04%	4.36%
2013年度	9524.26	31.23%	5.35%			

2)本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业”)向新大洲本田提供物业服务,并收取一定的物业管理费,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年份	年度实际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10年度	100.68	38.64%	0.08%
2011年度	125.08	46.13%	0.09%
2012年度	146.61	45.98%	0.11%
2013年1-9月	122.86	50.14%	0.07%

3)本公司作为主要股东向新大洲本田派驻一定数量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向新大洲本田收取驻在员经费,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年份	年度实际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10年度	476.19	49.29%	0.37%
2011年度	448.75	44.99%	0.32%
2012年度	442.89	46.90%	0.35%
2013年1-9月	387.32	83.43%	0.22%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本公司合营企业能源科技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能源科技公司因使用锅炉及员工取暖的需要,每年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购买少量煤炭,并由本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年份	关联交易类型	年度实际金额(万元)
2012年度	原煤销售	9.49
	货物运输	1.05
2013年1-9月	原煤销售	9.94
	货物运输	1.08

2010-201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新大洲电动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为充实所销售的产品品种,满足客户的需求,2011年和2012年向新大洲电动车采购了部分车型的电动车,2013年1-9月,无此类交易发生。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年份	年度实际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011年度	145.20	48.61%	0.10%
2012年度	686.66	54.82%	0.54%

2. 关联关系说明

新大洲本田为本公司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共同控制企业,双方各持其50%的股权。新大洲物流为本公司持股80%的子公司,新大洲物业为本公司持股100%的三级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同时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兼总裁杜树良先生同时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因此,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发生的业务均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11月末,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对能源科技公司增资实施完毕后,本公司与枣矿集团各持能源科技公司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赵序宏先生、董事兼总裁杜树良先生同时担任能源科技公司董事。因此,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能源科技公司发生的业务均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持有新大洲电动车19%股权,根据交易所规则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新大洲电动车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本公司此次拟签署备忘录采取从严审核的标准。

3. 2010-201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新大洲本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如下:

1)2010年,新大洲物流与新大洲本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仓储和运输费)金额超过了本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未履行上述审批程序;公司与新大洲本田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以及驻在员经费金额未达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但具体金额未在2010年年报中充分披露。

2)2011年,新大洲物流和新大洲本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序宏、黄赵慈、杜树良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本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公司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公司与新大洲本田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以及驻在员经费金额未达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但具体金额未在2011年年报中充分披露。2011年4月29日,本公司就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布《关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2012年,新大洲物流与新大洲本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序宏、黄赵慈、杜树良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其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公司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公司与新大洲本田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以及驻在员经费金额未达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具体金额已在2012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2012年4月27日,本公司就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布《关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4)2013年,新大洲物流与新大洲本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获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序宏、杜树良、黄赵慈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公司与新大洲本田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以及驻在员经费金额未达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就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布《关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能源科技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为:本公司向能源科技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已在本公司年报中进行了披露;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能源科技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为:2013年本公司对能源科技公司增资和审议本公司向能源科技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变动事项时,未作为关联交易履行为处理。

2010-201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新大洲电动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为:本公司对新大洲电动车不具有控制权,且本公司2011年、2012年间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大洲电动车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未将与参股公司新大洲电动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具体金额已在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

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对法规理解的偏差,导致出现部分关联交易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披露不充分的情形。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备忘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备忘录>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序宏先生和杜树良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备忘录>的议案》。前两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赵序宏

注册资本:12,946.50万美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9600563843

主营业务:生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研究开发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有关的技术并提供研究成果。(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40%股权,其全资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合计持有50%股权。

新大洲本田成立于2001年9月,是由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要从事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近三年新大洲本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2,431.15	508,587.54	406,450.85
净利润(万元)	15,175.70	11,323.85	12,617.61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净资产(万元)	124,833.79	121,233.87	119,910.38
总资产(万元)	314,502.55	292,496.85	261,317.27

2.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淮海村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3728号

法定代表人:杜树良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9757554048

主营业务:仓储、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0%、邓道平14%、侯艳红6%。

新大洲物流成立于2003年11月,是由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专业化物流企业。该公司是在原新大洲本田运输部门的基础上剥离出来成立的公司,其成立后一直承担新大洲本田的部分物流业务。主要提供仓储、运输、配送、车辆检测维修、物流设计与实施方案等专业化服务。近三年新大洲物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646.42	31,404.44	24,566.28
净利润(万元)	1,078.93	1,211.62	998.67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净资产(万元)	6,237.85	5,158.92	4,814.53
总资产(万元)	10,372.77	12,047.29	9,521.28

3. 上海新大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9号第101-104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89号第101-104号

法定代表人:金将军

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9738522171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室内保洁、绿化工程、管道疏通、销售建筑装潢材料。

主要股东: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新大洲物业成立于2002年4月,是由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专业化物业企业。该公司主要是为住宅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及为新大洲本田工厂提供绿化、保洁及生活区维修等管理服务。近三年新大洲物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1.09	305.17	260.60
净利润(万元)	19.10	5.69	50.37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日
净资产(万元)	148.33	129.24	123.54
总资产(万元)	233.98	217.43	169.09

4.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是牙克石市汇流河电厂南侧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是牙克石市汇流河电厂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士业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52104783017051

主营业务:电石、聚氯乙烯(PVC)、烧碱、液氯的研究、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股东: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

能源科技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是由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受政府产业政策的影响,该公司电石项目持续停产整修,目前在建项目是年100 万吨低阶煤热解提取煤焦油项目(褐煤提质项目)。近三年能源科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8.66	542.33	0
净利润(万元)	-4,276.32	-1,019.64	0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日
净资产(万元)	31,975.19	13,921.51	14,941.15
总资产(万元)	57,749.30	39,502.25	30,128.15

5.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煤田镇矿区路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煤田镇矿区路

法定代表人:孙彦峰

注册资本:32,870.59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52104115319900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械修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未取得许可项目不得经营)、建材、机电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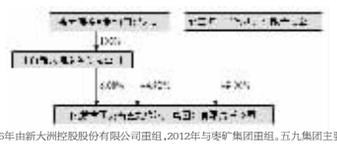

五九集团始建于1957年,2006年由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2012年与枣矿集团重组。五九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及销售。近三年五九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116.04	76,788.25	57,197.93
净利润(万元)	11,436.92	18,284.99	12,543.86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日
净资产(万元)	83,381.35	65,070.23	77,564.65
总资产(万元)	134,905.37	119,779.66	108,177.60

6.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牙克石市免渡河矿区东南侧

主要办公地点:牙克石市免渡河矿区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杜树良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52104776142161

主营业务:仓储、货物运输;物流设计与实施方案;普通货物装卸,综合货运、物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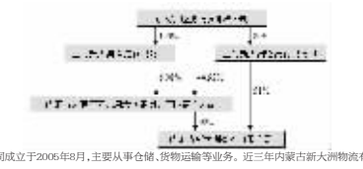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主要从事仓储、货物运输等业务。近三年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85.37	2,782.27	1,596.33
净利润(万元)	359.25	321.73	206.31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日
净资产(万元)	794.42	855.17	533.44
总资产(万元)	1,634.80	1,637.95	1,059.00

7.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青浦区华新镇淮海村华丹路958号

主要办公地点:青浦区华新镇淮海村华丹路958号

法定代表人:齐万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9776255000

主营业务:电动车、助动车及其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时凤期30%、何琴30%、金将军20%。

新大洲电动车成立于2005年6月,主要从事电动车的生产及销售。近三年新大洲电动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91.84	13,447.15	4,727.73
净利润(万元)	467.09	488.17	375.73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日
净资产(万元)	1,190.58	723.49	235.32
总资产(万元)	4,094.42	15,370.46	14,523.30

8.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庆通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庆通道1号

法定代表人:齐万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222575147732

主营业务: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玩具车及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6年11月8日)。(以上应经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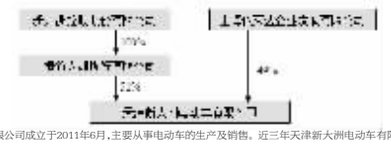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主要从事电动车的生产及销售。近三年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97.36	533.17
净利润(万元)	-170.20	-141.81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万元)	2,687.99	858.19
总资产(万元)	3,140.87	1,861.38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新大洲物流通过市场公开竞标方式承接新大洲本田的摩托产品仓储及运输业务。

新大洲物业向新大洲本田提供物业服务,并收取一定的物业管理费,收费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司向新大洲本田派驻一定数量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向新大洲本田收取驻在员经费,收费定价采取协议约定的方式,以新大洲本田向上述驻在员支付的薪酬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

能源科技公司向五九集团购买少量煤炭,并由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新大洲电动车采购电动车,采购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发生,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签署《备忘录》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严格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近三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在完善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拟与关联方签署《备忘录》,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备忘录》的独立意见;
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备忘录》的独立意见;
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备忘录》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实业”)、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逸”)与文莱战略发展资本基金完全控制的且专为本次合资所设立的文莱公司达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控股”)于2014年2月25日签署《合资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达迈控股将以3,000万文莱元现金认购恒逸文莱实业新增的3,000万股股份,恒逸文莱实业现有股东香港天逸和香港逸天(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逸天”)放弃对该新增股份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时为满足文莱战略发展资本基金提出的正常情况下恒逸文莱实业不应同时存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关联股东的要求,香港天逸将以150万文莱元现金收购香港逸天所持恒逸文莱实业的全部150万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恒逸文莱实业总股本金额为10,000万文莱元(按5.0汇率折合为人民币50,000万元),总股份数为10,000万股,其中:香港天逸持有7,000万股,占比为70%;达迈控股持有3,000万股,占比为30%。

由于合资方案涉及香港天逸收购香港逸天所持恒逸文莱实业的150万股股份,而香港逸天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故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合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就本次合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合资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编号:2014-005)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0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香港天逸	指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逸天	指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恒逸实业文莱	指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文莱项目	指	公司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大摩拉岛投资建设的石油化工项目
文莱财政部	指	文莱财政部
文莱战略发展资本基金	指	依照文莱《可持续基金法案》在文莱财政部下设的战略发展资本基金(Strategic Development Capital Fund)
达迈控股	指	达迈控股有限公司(Damai Holding Limited)

一、事件概述

为确保公司文莱项目的长远发展,并降低公司对文莱项目的投资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文莱实业、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与文莱战略发展资本基金完全控制的且专为本次合资所设立的文莱公司达迈控股于2014年2月25日签署了《合资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达迈控股将以3,000万文莱元现金认购恒逸文莱实业新增的3,000万股股份,恒逸文莱实业现有股东香港天逸和香港逸天(系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放弃对该新增股份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时为满足文莱战略发展资本基金提出的正常情况下恒逸文莱实业不应同时存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关联股东的要求,香港天逸将以150万文莱元现金收购香港逸天所持恒逸文莱实业的全部150万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恒逸文莱实业总股本金额为10,000万文莱元(按5.0汇率折合为人民币50,000万元),总股份数为10,000万股,其中:香港天逸持有7,000万股,占比为70%;达迈控股持有3,000万股,占比为30%。

上述合资方案实施前后恒逸文莱实业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合资方案实施前		合资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香港天逸	6,850	97.86%	7,000	70%
香港逸天	150	2.14%	—	—
达迈控股	—	—	3,000	30%
合计	7,000	100.00%	10,000	100%

二、恒逸文莱实业基本情况

恒逸文莱实业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注册地址为5th Floor, Wisma Hajjah Fatimah, 22 & 23 Jalan Sultan, B.S.B, BS8811, Brunei Darussalam,总股本金额为7,000万文莱元(按5.0汇率折合为人民币35,000万元),为公司文莱项目的实施主体。

恒逸文莱实业目前股权结构为:

香港天逸出资6,850万文莱元,占97.86%;

香港逸天出资150万文莱元,占2.14%。

相关图示如下:

恒逸文莱实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美元

主要项目	2011年12月31日注1	2012年12月31日注1	2013年12月31日注1
资产总额	1,866,376.10	9,030,742	53,334,893.10
负债总额	1,186,811.55	28,871	2,039,224.32
所有者权益	679,564.55	9,001,871	51,295,668.78
主要项目	2011年度注1	2012年度注1	2013年度注1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166,412	-2,899,298	-1,706,202.21
净利润	-166,412	-2,899,298	-1,706,202.21

注1:数据未经审计

三、受让方及受让方情况简介

达迈控股成立于2013年12月26日,注册地址为Britannia House, 41, 4th Floor, Cator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现总股本金额为2文莱元,后续将根据本次合资方案以及之后恒逸文莱实业实施文莱项目对资本金的需求相应增加。

达迈控股为文莱战略发展资本基金专为公司文莱项目合资目的所设立的,完全受文莱战略发展资本基金控制的公司,而文莱战略发展资本基金是文莱财政部下设的国家战略发展基金,其主要负责通过对文莱各个重要领域进行多样化投资,实现促进文莱经济的发展,并扩大文莱政府的收入基础。

达迈控股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如公司不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并维持97.86%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需要出资约2,935.8万文莱元(按5.0汇率折合为人民币14,679万元)。

四、董事会审议合资事项的表决情况

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由于合资方案涉及香港天逸收购香港逸天所持恒逸文莱实业的150万股股份,而香港逸天为恒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同时担任恒逸集团董事,故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合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合资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通过本次合资,公司文莱项目实施主体恒逸文莱实业将引入文莱战略发展资本基金完全控制下的文莱公司达迈控股作为其新股东,基于文莱战略发展资本基金的文莱政府背景,达迈控股的加入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文莱政府资源确保文莱项目的长远发展,并降低公司对文莱项目的投资风险。同时,达迈控股以3,000万文莱元现金认购新恒逸文莱实业新增的3,000万股股份,香港天逸以150万文莱元现金收购香港逸天所持恒逸文莱实业的150万股股份,考虑到恒逸文莱实业尚在实施文莱项目的前期阶段,各方所确定的每股1文莱元的股份认购或收购价格是合理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合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文莱政府资源确保公司文莱项目的长远发展,并降低公司对文莱项目的投资风险。考虑到恒逸文莱实业尚在实施文莱项目的前期阶段,各方所确定的每股1文莱元的股份认购或收购价格是合理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合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合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资,公司文莱项目实施主体恒逸文莱实业将引入文莱战略发展资本基金完全控制下的文莱公司达迈控股作为其新股东,基于文莱战略发展资本基金的文莱政府背景,达迈控股的加入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文莱政府资源确保文莱项目的长远发展,并降低公司对文莱项目的投资风险。合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仍通过香港天逸持有恒逸文莱实业70%的股份,继续保持了对恒逸文莱实业的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2月2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新华医疗(证券代码:600587)、鼎汉技术(证券代码:300011)、三诺生物(证券代码:300298)、达实智能(证券代码:002421)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2月2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物产中拓(证券代码:000906)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2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2月28日为台湾交易所节假日(台湾和平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4年3月3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